

省残联收文处理标签

来文机关	省委办公厅	登记日期	2023-9-22			
		字 号	皖办发[2023]24号			
题 名	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登记号	102			
		密 级				
拟办意见	请会领导阅。请教文处、为教学校、办 世中心阅。 2023.9.22.					
领导批示	已阅。为 2023.9.22 1/2 2023.9.22 请教文处、为教学校、办 世中心阅。(教文 处、为教学校、办 世中心阅) 2023.9.22 2023.9.27					
办理结果						

003169

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文件

皖办发〔2023〕24号



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委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3年9月8日

（此件发至县处级）

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深入实施人才兴皖工程，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建设技工强省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坚持党管人才，按照中央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健全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制度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政策支持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。扩大高技能人才规模，提升高技能人才素质，到2025年底，全省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%以上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/3；力争到2035年底，全省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、素质大幅提高，高技能人才总量和结构比例接近长三角区域平均水平，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“三地一区”，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。

二、加强技能人才供需研究和人才队伍规划建设

(一) 强化技能人才供需分析应用。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依托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、市场招聘求职数据、重点园区用工监测数据以及人口、教育、就业、社保基础数据等资源，运用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技术，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拓展产业技能人才供需分析功能，构建需求导向、开放共享、协同高效的产业技能人才数据分析应用体系。(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统计局、省数据资源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等，各市、县党委和政府。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、县党委和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)

(二) 编制技能人才目录及需求报告。鼓励各地、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根据国家产业分类、职业分类和产业发展规划，编制产业技能人才岗位目录、需求预测报告、急需紧缺岗位目录和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，促进专业(群)与职业岗位(群)、技能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标准(岗位规范)更好对接，推动技能人才和产业融合发展。(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统计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等)

(三) 编制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。鼓励各地、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产业技能人才发展现状、供需预测等情况，编制本地、本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年

度计划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和储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统计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、省工商联等）

三、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

（一）发挥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。支持企业聚焦高技能人才、产业紧缺技能人才，广泛开展订单式、定向式及项目制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对符合政策条件的，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鼓励行业组织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，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。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，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。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，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给予扣除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、省总工会、省工商联等）

（二）夯实职业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础作用。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立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。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and 提质培优行动，到2025年底，全省90%以上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设置标准，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创建5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、15个左右国家“双高

计划”学校和专业（群）、15 所左右国家级优质技工院校。实施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，到 2025 年底，重点建设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（群）、15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（群）和 100 个左右高水平技工教育专业（群）。到 2025 年底，全省职业学校每年培养达到中级工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 30 万人以上、达到高级工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 20 万人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；配合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

（三）强化平台载体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。统筹用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资源，强化政校企三方联动，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实训、公共实训、高技能人才培养、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工匠学院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载体建设，到 2025 年底，新增各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载体 300 个以上。对企业和院校建设的平台载体，按规定给予相关补助和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等）

四、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计划

（一）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。围绕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产业，开展技师研修培训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选拔，到 2025 年底，新增技师、高级技师 5 万人以上，遴选认定高技能领军人才 1000 人左右。建立

高技能领军人才库，每2年开展一次工作业绩评估。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合作培养、项目协作、组队攻关等多种方式，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，解决一线生产技术难题。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与青年技术技能人才开展“师带徒”活动，加强后备技能人才培养。支持符合条件人员申报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政府特殊津贴等荣誉奖项，力争到2025年底，新增100名左右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高技能领军人才。按规定落实高技能领军人才各项待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等）

（二）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。依托先进制造业集群等，遴选推荐制造业龙头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等，申报建设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，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研修。围绕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及时发布制造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方式，实施高技能人才项目制培训，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鼓励企业聚焦生产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通过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，设置首席技师和特级技师岗位等，培养一批掌握核心工艺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技能骨干。鼓励企业设置一定比例的学徒工岗位，通

过校企双师带徒、工学结合模式开展技能培训。力争到2025年底，新增制造业高技能人才30万人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、省工商联等）

（三）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计划。聚焦“数字安徽”建设，利用3年时间建立健全集培训、评价、使用、激励于一体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机制。定期发布数字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岗位供求信息，建立全省“数字工匠”培育目录，以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等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企业的一线技能人才为重点，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岗前培训、岗位提升培训，增强产业工人数字素养与技能，力争到2025年底，开展数字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。支持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围绕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和区块链等领域，开设数字技能专业，开展数字技能评价，力争到2025年底，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建设5个左右省级数字高技能人才专项实训基地，培育10个左右数字技能领军人才领办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工商联等）

（四）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育机制，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创业就业。省、市、县建立乡村工匠目录清单，发掘认

定1千名省级、1万名市级、10万名县级乡村手工业者、传统艺人和非遗传承人等。大力实施农机驾驶与维修、种植养殖技术、农产品加工、直播销售等职业技能培训，形成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乡村工匠培训项目，力争到2025年底，开展乡村工匠专项培训10万人次以上。支持乡村工匠设立工作站、名师工作室等，开展师徒传承、技能培训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提升工匠技艺水平与创新能力，力争到2025年底，设立乡村工匠技能工作室（站、所）100个左右。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，面向乡村本土人才培养一批农经师、农技师、农艺师、农林师、农建师、工艺师、兽医师、畜牧师、水产师、农机师和电商营销师等乡村振兴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教育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）

五、完善高技能人才使用、评价和激励政策

（一）完善技能导向的岗位使用机制。鼓励企业根据需要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和操作技能岗位设置，设立相应的岗位技能津贴、班组长津贴、带徒津贴等，激励高技能人才发挥作用。鼓励企业积极推行“技师+工程师”等团队合作模式，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、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项目攻关等，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能力。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建立阶梯式的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体系，在学习进修、职务晋升、科技成果转化、企业年金、股权期

权激励等方面给予高技能人才相应待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国资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工商联等）

（二）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全面推动实施由学徒工、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、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构成的“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（岗位）序列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工作。进一步拓宽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，鼓励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国资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工商联等）

（三）构建灵活高效的评价机制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职业（工种）范围，自主设置岗位等级，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，自主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，2025 年底前，力争开展评价工作的企业数量每年增长 10% 以上。支持企业区分不同岗位职工，结合实际，按规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、越级认定、破格认定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等）

（四）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。积极组织参加世界级、国家级竞赛，大力开展省级、市级竞赛，充分发挥企业、院校竞赛的基础作用。建立常态化的市级综合性职业技

能竞赛制度，鼓励行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竞赛活动。健全竞赛管理制度，推行“赛展演会”结合的办赛模式，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，提高竞赛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完善并落实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政策，对参加相应赛事获奖选手，按规定给予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总工会等）

（五）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。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制度，每2年开展一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。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政府特殊津贴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各类褒扬激励推荐评选中，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。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，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、青年五四奖章、青年岗位能手、三八红旗手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，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等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，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，协同高效抓好工作落实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，

纳入党管人才专项考核评议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》及相关配套措施，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用好教育经费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就业补助资金、人才发展资金以及本级财政其他预算资金，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等）

（三）夯实基础工作。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实名制的技能人才库。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理论研究、职业技能竞赛成果转化和培养模式改革，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、教材和师资建设。加强技能领域对外交流合作，支持按规定开展出国（境）培训、实习交流和参加技能竞赛等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等）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利用重要时间节点、重大活动契机，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，营造重视、关心、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，形成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等）

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